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Xingshi Susongfa Jiaoxue Anli

陈光中 ◆ 主 编

樊崇义 / 刘根菊 ◆ 副主编

1998年7月的一天，曾启强找到公安机关声称要报案，称其属公司非法侵占财产，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他还说欧某帮他买了一支手枪，并开三支空枪打伤了奔驰车驾驶员，并将枪扔到河里。10月1日，曾启强的司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人员赶到现场时，一群群众发现车内有一支手枪和6发子弹，遂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抓获了曾氏团伙的犯罪分子，初步掌握了曾氏团伙的犯罪事实。37岁，原是佛山一名无业青年。1995年以前，曾启强已在佛山结识了黑道某卢，将他引到澳门赌场。到了澳门赌场之后，曾启强于1996年初与澳门赌博和追本逐源人物林某攀上关系，2人联手在澳门、佛山两地跨境设赌，诱赌和追本逐源。1998年7月的一天，曾启强找到公安机关声称要报案，称其属公司非法侵占财产，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他还说欧某帮他买了一支手枪，并开三支空枪打伤了奔驰车驾驶员，并将枪扔到河里。10月1日，曾启强的司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人员赶到现场时，一群群众发现车内有一支手枪和6发子弹，遂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抓获了曾氏团伙的犯罪分子，初步掌握了曾氏团伙的犯罪事实。

仅“抽水”一项就获利数百万元。不仅如此，曾启强1447万元，得手1117万元。在曾的指使下，其团伙威胁、吓唬以及在赌客家门口“抽血”。

公司有一人被强仿照澳、新两国的模式，由警方查实，曾启强为总头目，人称“水房帮”，目的是为了骗客和追收赌债，曾启强死锁孔头等，黑帮势力也心惊胆战。

(黑社会性质组织对各分支帮派的称呼)，三大“公司”下又各自拉起一支人马，为曾为了巩固其“江湖地位”，曾氏团伙还非法购置了大批枪支弹药和凶器。1996年12月，指使卢伟均到广西以2万元购买6支五四式手枪，在交易时被当地警方人枪并获。1997年8

统一保管。该团伙被打掉后，被佛山公安部门一一起获。据警方侦查，1997年7月，在多次追讨欠款过程中，曾主

至百元的所谓“保护费”为由，敲诈勒索佛山市某中学和技校、职业高中的学生，要挟

曾启强公开决裂。7月16日，曾启强赶到佛山，~~曾~~通过几个赌客作证人，说是他的公司货款（经查此公司子虚乌有），~~曾~~以侵占公司财产为由，~~说~~同时

法律版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丛书

1200419283



1200419283

刑事诉讼法教学

Xingshi Susongfa Jiaoxue Anli

陈光中 ◆ 主 编

樊崇义 / 刘根菊 ◆ 副主编

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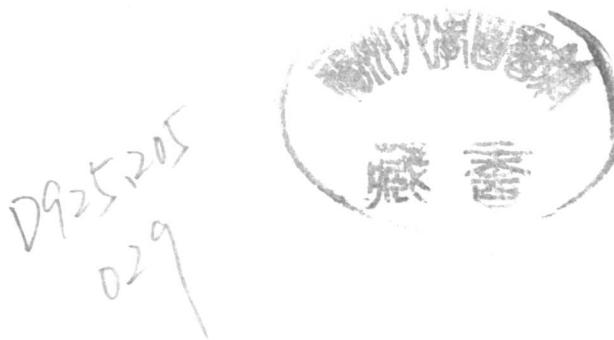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立梅 刘 玮 刘根菊

杨立新 张小玲 张建伟

瓮怡洁 姜小川 鲁 杨

甄 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陈光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丛书)

ISBN 7 - 5036 - 4486 - 9

I . 刑… II . 陈… III . 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0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 / 宋杰鹏 | 装帧设计 / 温 波 |
|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 编辑 /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
|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 / 新华书店 |
|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刷厂 | 责任印制 / 陶 松 |
|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 印张 / 20.5 字数 / 401 千 |
| 版本 /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次 /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 电话 / 010 - 63939796 |
|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 传真 / 010 - 63939622 |
|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 / test@lawpress. com. cn | |
|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35 63939637 | 传真 / 010 - 63939650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传真 / 010 - 63939777 | 客服热线 / 010 - 63939792 |
| 网址 / www. chinalawbook. com |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 com |
|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
|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
| 书号 : ISBN 7 - 5036 - 4486 - 9/D·4204 | 定价 : 29.00 元 |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又是重要的程序法。在现代社会中，刑事诉讼法既能帮助公安司法人员正确行使国家刑罚权，通过发现、证实和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和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又能约束公安司法人员滥用权力，防止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威胁和伤害，从而实现司法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

刑事诉讼法学与法理学、法史学等理论法学不同，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操作性，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运用案例是十分有效的教学方法，本书正是适应本学科这一特点而编著的。编著本书旨在帮助教师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既使教师运用生动、形象和真实的案例进行课堂讲授和组织讨论，又方便学生（学员）对抽象的法学概念、诉讼原理及相关知识范畴深入理解、掌握和应用，促使其对所学知识能够深刻领会，融会贯通；不仅牢牢掌握本学科的“三基”、“三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重点、难点和疑点），而且可以实现“三个统一”，即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统一，理性与感性的统一，法律科学与操作艺术的统一，从而使学生提高学习能力，改善学习方法，增强在校学习与未来择业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适用性，造就更多的高素质的法律人才。

本书具有如下三个主要特点：

1. 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刑事诉讼法》（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为依据，以刑事诉讼法典的编、章、节为顺序，对每个案例从三个层面进行剖析：一是介绍案情，对案件的实体内容和所进行的诉讼程序作精练叙述；二是提出问题，将案内涉及的理论问题、知识要点及相关法律规定提出来，以便启发思考；三是评析，首先指出正确的答案及错误的观点，然后从立法上、学理上阐明理由。

2. 所选择的案例基本上以 1997 年以后发生的为主，并且尽量选用最近、最典型和颇具影响的案例，这样既体现了本书的时代性，又能加深学生（学员）对修改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和应用。此外，本书在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中还编写了国外、我国古代颇具典型的案例，帮助学生了解历史、理解当时政治、经济和法

制背景及相关诉讼理念,以探索如何补充完善当代立法。该部分也是本书亮点之一,是其他类似书籍所未及之处。

3. 本书的作者队伍强大,适用对象广泛。该书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资深博导)任主编,组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资深教授、博导和年青骨干教师、博士、博士生等撰稿,因此,它既能应全国各政法院校(系)的任课教师之所需,也可急这些院校的学生学习之所求,还可供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者参考,可以说,该书是理论研究者、律师、在校学生及司法实务工作者之良友。

由于时间和其他主客观原因所限,错误、缺陷在所难免,对此,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9月10日

目 录

| | |
|---------------------------------|----|
| 一、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 1 |
| (一)刑事诉讼 | 1 |
| (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 2 |
| | |
|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7 |
|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7 |
| (二)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4 |
| | |
|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8 |
| (一)人民法院 | 18 |
| (二)人民检察院 | 19 |
| (三)公安机关 | 23 |
| | |
| 四、诉讼参与人 | 27 |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27 |
| (二)被害人 | 28 |
| (三)单位当事人 | 29 |
| (四)证人 | 30 |
| (五)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31 |
| | |
| 五、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33 |
|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 33 |
| (二)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34 |
| (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35 |

| | |
|------------------------------------|-----------|
| (四)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 36 |
| (五)依靠群众原则 | 37 |
| (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8 |
| (七)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40 |
| (八)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41 |
| (九)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42 |
| (十)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44 |
| (十一)审判公开原则 | 45 |
| (十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46 |
| (十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47 |
| (十四)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 48 |
| (十五)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49 |
| (十六)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51 |
| 六、管 辖 | 53 |
| (一)立案管辖 | 53 |
| (二)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54 |
| (三)级别管辖 | 56 |
| (四)地域管辖 | 57 |
| (五)专门管辖 | 59 |
| (六)指定管辖 | 61 |
| 七、回 避 | 63 |
| (一)回避的人员范围 | 63 |
| (二)回避的种类 | 64 |
| (三)回避的决定 | 66 |
| (四)回避的理由 | 66 |
| 八、辩护与代理 | 68 |
| (一)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 68 |
| (二)辩护人的诉讼义务 | 70 |
| (三)刑事指定辩护制度 | 72 |
| (四)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 74 |
| 九、证据概述 | 77 |
| (一)证据的本质特征 | 77 |

| | |
|------------------------|------------|
| (二)证据种类 | 81 |
| (三)证据分类 | 91 |
| | |
| 十、证 明 | 98 |
| (一)证明对象范围 | 98 |
| (二)证明标准(证明要求) | 99 |
| (三)证明责任 | 103 |
| (四)收集证据 | 106 |
| (五)审查判断证据 | 110 |
| | |
| 十一、强制措施 | 121 |
| (一)拘传 | 121 |
| (二)取保候审 | 123 |
| (三)监视居住 | 126 |
| (四)拘留 | 127 |
| (五)逮捕 | 129 |
| (六)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 131 |
| | |
| 十二、附带民事诉讼 | 135 |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条件 | 135 |
| (二)二审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 137 |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 137 |
| | |
| 十三、期间、送达 | 139 |
| (一)期间的计算 | 139 |
| (二)送达 | 140 |
| (三)期间 | 141 |
| (四)诉讼期限的恢复 | 142 |
| (五)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 143 |
| | |
| 十四、立 案 | 145 |
| (一)案件的受理 | 145 |
| (二)自诉案件的立案 | 146 |
| (三)立案监督 | 148 |

| | |
|-----------------------------|-----|
| 十五、侦查 | 150 |
| (一)侦查中的证据收集 | 150 |
| (二)侦查的基本原则 | 153 |
| (三)侦查必须依法进行 | 155 |
| (四)侦查终结 | 157 |
| | |
| 十六、起诉 | 159 |
|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 159 |
| (二)补充侦查 | 164 |
| (三)审查起诉的程序 | 166 |
| (四)不起诉 | 168 |
| (五)不起诉的监督 | 171 |
| (六)不告不理 | 174 |
| (七)审查起诉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 175 |
| (八)审查起诉与简易程序的适用 | 176 |
| (九)自诉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应提起公诉 | 177 |
| | |
| 十七、第一审程序 | 179 |
| (一)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179 |
| (二)开庭前的准备 | 180 |
| (三)法庭审判 | 182 |
| (四)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90 |
| (五)简易程序 | 193 |
| (六)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 | 195 |
| (七)判决 | 197 |
| | |
| 十八、第二审程序 | 199 |
| (一)提起上诉的主体 | 199 |
| (二)抗诉的机关 | 202 |
| (三)上诉的方式和程序 | 205 |
| (四)上诉的期限 | 206 |
| (五)二审法院可以到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审判 | 209 |
| (六)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 211 |
| (七)上诉不加刑原则 | 218 |

| | |
|--|-----|
| 十九、死刑复核程序 | 221 |
|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权 | 221 |
|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 | 224 |
| (三)被告人数罪中有一罪或共同犯罪中部分被告被判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权的行使 | 226 |
| (四)高级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的复核 | 227 |
| (五)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 230 |
| (六)死刑复核程序的审限、方式及审判组织 | 233 |
|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 235 |
|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效力 | 235 |
|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 238 |
| (三)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必须依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 239 |
| (四)指令再审与提审 | 241 |
| (五)抗诉与再审 | 249 |
| (六)提出申诉或决定再审后是否停止原生效裁判的执行 | 253 |
| (七)再审案件的审理方式和程序 | 254 |
| 二十一、执 行 | 257 |
| (一)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 257 |
| (二)宣告无罪或免除刑罚的判决应立即执行 | 258 |
| (三)死刑的执行 | 259 |
| (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262 |
| (五)无期徒刑的执行 | 263 |
| (六)有期徒刑的执行 | 264 |
| (七)监外执行 | 266 |
| (八)拘役的执行 | 268 |
| (九)管制的执行 | 269 |
| (十)对漏罪与新罪的追究 | 270 |
| (十一)减刑与假释 | 272 |
| (十二)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 273 |
| 二十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76 |
|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276 |
|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应遵循的原则 | 278 |

| | |
|----------------------------|-----|
| 二十三、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281 |
| (一)涉外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281 |
| (二)涉外刑事诉讼管辖 | 284 |
| (三)涉外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 287 |
| (四)涉外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 288 |
| (五)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 290 |
| 二十四、刑事赔偿程序 | 293 |
| (一)刑事赔偿的范围 | 293 |
| (二)刑事赔偿程序 | 299 |
| 综合案例 | 304 |

一、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一) 刑事诉讼

【案情介绍】

2001年8月1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分别对23名被告人开庭审判,其中9人由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在洛阳铜加工厂俱乐部(下称“洛铜俱乐部”)设庭审理,他们是与洛阳“12·25”大火有相关责任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另外14人在洛阳市中级法院审理,他们是东都商厦和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的人员。公诉机关指控23名被告人所犯的罪名共有7个,它们分别是: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妨碍作证罪、包庇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经开庭审理,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两案14人中,原洛阳丹尼斯量贩有限公司东都分店养护员王成太(违章电焊引发大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原洛阳丹尼斯量贩有限公司东都店装修负责人王子亮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原郑州丹尼斯量贩百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王磊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原东都商厦总经理、法人代表李志坚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原东都商厦保卫科科长杜克军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原洛阳丹尼斯有限公司东都店养护科负责人来登阁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在涧西区人民法院审理的5案9人全部被判有期徒刑7年。

【问题】

-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 (2) 刑事诉讼的特征是什么?
- (3) 本案中哪些方面体现了刑事诉讼的特征?

【评注】

- (1) 刑事诉讼是与国家的刑罚权相联系的,用以确定在具体案件中国家刑罚权的

存在与否及其可以适用的范围。在刑事案件中,国家刑罚权的存在是以有犯罪行为发生且犯罪人构成犯罪并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条件的,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内容是确认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被控告的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追究被控告者的刑事责任、依其刑事责任是否应当给予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处以何种刑罚及其幅度如何。刑事诉讼活动属于复合行为而不是单一行为,其活动主体以控诉方、辩护方和审判方为主干并有其他许多人员参加,刑事诉讼需要由上述机关和人员以特定的诉讼行为共同加以完成。

(2)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其一,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的刑罚权是国家为遏止犯罪而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适用刑罚手段加以惩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其二,刑事诉讼一般实行国家干预政策。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的。由国家专门机关——法院受理案件、主持进行诉讼活动,这种运用法律赋予的审判权对引起纠纷的行政、经济和个人事务进行处理,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国家干预色彩。国家干预原则在刑事诉讼中最鲜明的体现是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依法定职权进行收集证据、发现案件真实、查获犯罪人、提起诉讼和支持诉讼的活动。其三,诉讼的结果和过程与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直接相关。其四,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或者有义务参加刑事诉讼。其五,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在本案中,河南洛阳东都商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23名被告人涉嫌对这一特大火灾事故负有刑事责任,其中9人是与洛阳“12·25”大火有相关责任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另外14人是东都商厦和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的人员。检察机关本着自己的职权作用,主动对案件进行了侦查并在侦查的基础上对案件提出起诉,指控23名被告人犯有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妨碍作证罪、包庇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审判机关在检察机关起诉后对案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与了整个审判过程。这一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23名被告人在东都商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中的刑事责任问题,以确定在这一具体案件中国家刑罚权的存在与否及其可以适用的范围。这个过程体现了国家专设的裁判机关——人民法院——对于产生的纠纷的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

(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案例一

【案情介绍】

1998年7月的一天,曾启强找到公安机关声称要报案,称其下属欧某非法侵占公司财产,携带他的公司货款逃往珠海,同时还说欧某帮他买了两支手枪,并主动带上一支交给公安机关,称另一支已被扔到河里。10月1日,曾启强的司机将曾启强的奔驰车停在一洗车场时,一群众发现车内有一支手枪和6发子弹,遂向公安机关举

报，公安人员迅速赶到并予以缴获。经过一个多月的秘密调查，警方初步掌握了曾氏团伙的犯罪事实。

曾启强，37岁，原是佛山一名无业青年。1995年以前，曾启强已在佛山结识了黑道人物卢伟均，卢将他引荐到澳门赌场。到了澳门赌场之后，曾启强于1996年初与澳门某黑社会组织的头面人物林某攀上关系，2人联手在澳门、佛山两地跨境设赌、诱赌和追收赌债。根据调查，佛山警方查实曾启强在三年时间里，先后引诱数十名赌客前往其承包的赌场参赌，仅“抽水”一项就获利数百万元。不仅如此，曾启强团伙先后向十多名赌徒追收赌债1447万元，得手1117万元。在曾的指使下，其团伙成员为追收赌债无所不用其极：上门威胁、电话恐吓、跟踪盯梢以及在赌客家门口淋血、喷油、放火、倒屎尿、烧纸钱、塞死锁孔等等。

为了骗取赌客和追收赌债，曾启强仿照澳门黑社会模式，精心组织起以他为总头目的百人黑帮，号称佛山“水房帮”。佛山警方查实，曾启强下设有三大“公司”（黑社会性质组织对各分支帮派的称呼），三大“公司”下又各自拉起一支人马。为了巩固其“江湖地位”，曾氏团伙还非法购置了大批枪支弹药和凶器。1996年12月，曾指使卢伟均到广西以2万元购买6支五四式手枪，在交易时被当地警方人枪并获。1997年8月，曾又指使欧某以8000元在广东花都购买了1支五一式手枪和7发子弹。据称，曾经常把枪带在身上和赌客“讲数”。另外，曾启强等人还非法购买了2支雷鸣灯猎枪以及一些大刀、斧头、面罩、电棍等作案工具。这些凶器和枪支平时存放在佛山市一出租屋内，统一保管。该团伙被打掉后，被佛山公安部门一起获。

据警方侦查，三年来，曾氏团伙劣迹斑斑，涉嫌多起刑事案件，先后致使17人受伤。1997年7月，在多次追讨事主姜某所欠的几万元赌债未果后，曾在佛山家中召集三大“公司”头目密谋追杀姜某。7月30日晚，曾得知姜某在佛山市丝绸路仙蒂酒家喝酒娱乐，即指挥8个马仔携带小口径手枪和大刀、斧头冲入姜某房间，将姜某和两名无辜人员砍成重伤，姜某身中40多刀。1998年4月，曾启强在南海一酒楼宵夜时，一食客无意中用手指了他一下。曾认为不吉利，立即打电话召来“锄头标”等人，追杀该食客，当场砍伤几名无辜群众，并砸烂了几辆汽车。两个月之后，曾妻在佛山某酒店桑拿，被一名事主调戏了几句。曾得知后马上开车赶到该酒店并通知马仔尽快过来，曾从车上取出电击棍，把事主打得鲜血淋漓，直至电棍打断方才罢手，然后在众多马仔簇拥下扬长而去。1998年春节期间，曾启强在佛山几家宾馆轮流开设百家乐赌场，四处招引赌徒参赌，三大“公司”的帮主从中看场和放数，一个多月就获利40多万元。开赌过程中，曾氏黑帮与另一犯罪团伙“少林帮”（已被佛山公安机关铲除）因分赃不均产生矛盾。当天晚上曾启强就回家带上五一式手枪，并穿上防弹衣，带领数十名马仔分两路搜索“少林帮”首领。后来该头目逃到东北并打电话辱骂曾启强，曾对手下作出吩咐：以后只要见了少林人，就照死里打。

尤其恶劣的是，曾氏团伙在犯罪过程中，竟将黑手伸向校园。三大“公司”的一

些马仔以收取每月 50 元至 100 元的所谓“保护费”为由,敲诈勒索佛山市某中学和技校、职业高中的学生,要挟中小学生入会,就连佛山市公安局某指导员的孩子也被曾氏团伙的马仔索要过“保护费”。

这个劣迹斑斑的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起因是,1998 年足球世界杯赛期间,曾启强坐阵澳门,遥控马仔在佛山开盘赌球,每天获赌款几百万元,其中克罗地亚对丹麦一场即非法获利 500 万元。这些赌款每天由曾启强的手下欧某运往珠海,通过地下钱庄转运到澳门。7 月 14 日世界杯决赛巴西对法国,欧某和 5 名马仔一起席卷 200 万元赌款而逃,不再送给曾启强,与曾启强公开决裂。7 月 16 日,曾启强赶到佛山,买通几个赌客作证人,谎称欧某携带的赌款是他的公司货款(经查此公司子虚乌有),以侵占公司财产为由,同时曾启强还说欧某帮他买了两支手枪,并主动带上一支交给公安机关,又谎称另一支已被扔到河里。1998 年 12 月 18 日,一直藏匿于澳门的曾启强秘密潜回佛山一宾馆开赌,当晚被办案民警捕获;其他主要案犯也先后抓获归案。

【问题】

- (1)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什么,如何理解?
- (2) 在本案中,佛山市公安局的活动是怎样体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

【评注】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刑法应用上的“准确”,就是要求司法机关通过证据调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实际发生的客观事实相一致,这就要求公安司法人员不存成见、偏见,并持尊重事实的态度,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法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刑法应用上的“及时”,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完成法律赋予的任务,为此刑事诉讼法专门设定了一系列诉讼时限,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只有及时地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及时落实国家刑罚权,这对于遏止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2) 在本案中,佛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展开深入侦查,收集到证明曾启强团伙犯罪的证据,查明曾氏团伙的犯罪事实。曾启强犯罪团伙是仿照澳门黑社会模式、精心组织起来的百人黑帮,这一黑帮组织严密,等级分明,各有分工,罪恶累累。查明案件事实后,公安机关将一直藏匿于澳门的曾启强秘密捕获,其他主要案犯也先后抓获归案。公安机关运用法律赋予的侦查权,通过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有力地遏止了犯罪行为,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刑法目的的实现。

案例二

【案情介绍】

1985 年 1 月,个体户王某对《西安晚报》编辑徐剑铭说,向其要赞助款的单位太

多,要徐在报纸上刊登文章反映一下。在徐剑铭采访期间,王某将一辆价值 4350 元的摩托车以 2900 元的价格卖给徐。因徐无钱支付,王某让徐打了一张 2900 年的 3 年还清的欠条。

1985 年 1 月,陕西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吴强向王某购买收录机、电冰箱时,王某得知吴是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便有意将总价值为 3500 元的收录机和电冰箱以 1300 元卖给吴。

1985 年,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徐剑铭、吴强犯受贿罪,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徐剑铭明知摩托车价值 4350 元而有意收受,吴强明知所买物品低价而从中受贿 2200 元,均构成受贿罪,遂判处徐剑铭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受贿罪判处吴强有期徒刑一年。一审宣判后,徐、吴 2 人不服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3 月 26 日做出裁定维持原判。

2 人刑满被释放后,不断进行申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了此案,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2001 年 3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

2001 年 4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徐、吴的辩解意见应予采纳,2 人的行为均不构成受贿罪,原审判决定罪、量刑不当,应予纠正,遂判决: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7 年就此案所作裁定,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6 年就此案作出的判决。宣告徐、吴 2 人无罪。

【问题】

(1) 刑事诉讼法在防止国家权力滥用、保障公民个人合法权利方面具有什么意义?

(2) 结合本案谈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备在保障公民个人合法权利方面的作用。

【评注】

(1) 刑事诉讼法不仅是追究、惩罚犯罪的有力工具,也是保障人权、防止国家权力滥用的重要法宝。刑事诉讼法保障国家刑罚权的落实,其中惩罚以公民个人的利益为侵害对象的犯罪行为的活动本身就是直接对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提供保护,但刑事诉讼法还应承担规范国家权力、约束政府人员和司法官员的行为使之不致滥用和失控,从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使之不受来自国家的侵犯,刑事诉讼法所能提供的这两方面的保护必须兼顾,不可偏废,否则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的目的就难以达到。

(2) 刑事诉讼法为保障公民个人的权利提供了具体途径和具体措施,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价值之所在,只有刑事诉讼法本身完备并能够切实发挥自身的功能,才能够履行好这一任务。在本案中,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于 1985 年指控徐剑铭、吴强犯受

贿罪,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2人有罪。徐、吴2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至此判决生效,徐、吴2人被送往监狱服刑。刑期届满被释放后,徐、吴2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陕西省人民法院接到申诉后对此案进行了复查,认为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因此依法决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这一决定是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本案中,建立起来并运作良好的司法救济途径(申诉和审判监督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